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賴松田

被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，該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21、23頁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（本院卷第25至35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亦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